

# 临洮县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3〕6号

## 临洮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住房安全保障提升项目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下达临洮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临农领发〔2023〕4号),现从 2023 年第一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中下达你单位住房安全保障提升项目资金 500 万元,资金从甘财振兴〔2022〕21 号指标中列支,支出科目请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按照《临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各项目主管和建设

单位要严格遵守县投资审核中心对项目的审核结果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台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同时，严格按照《临洮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和“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抓好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公告、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3.0版）中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随同资金文件一同批复，经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杜绝各项目主管单位随意更改，在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中，各项目主管单位要定期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如实准确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项目自评等工作。

附件：项目绩效目标

临洮县财政局  
2023年1月23日



---

临洮县财政局

2023年1月23日印发

##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住房安全保障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志成13993231766	
主管部门	临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临洮县18个乡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洮县18个乡镇有改造意愿且房屋未达到抗震要求，需要改造的房屋进行改造；改造后使农户的房屋达到抗震要求，居住环境有所改善，提升农户的满意度，在“三保障”的基础上使房屋得到了更大的改善。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落实临洮县18个乡镇房屋达不到抗震要求且有改造意愿的农户要求，改造后使农户的居住环境有所改造，幸福感有所提升。				
	目标1：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安排，确保2023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顺利开展，提高农村住房质量和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户）	≥200	需改造抗震房屋户数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质量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开工的情况
			当年竣工率（%）	100%	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竣工的情况
		成本指标	六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	25000元/户	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农户经济负担	25000元/户	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100%	入住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村容村貌（%）	10%	改善村容村貌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30年	房屋安全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